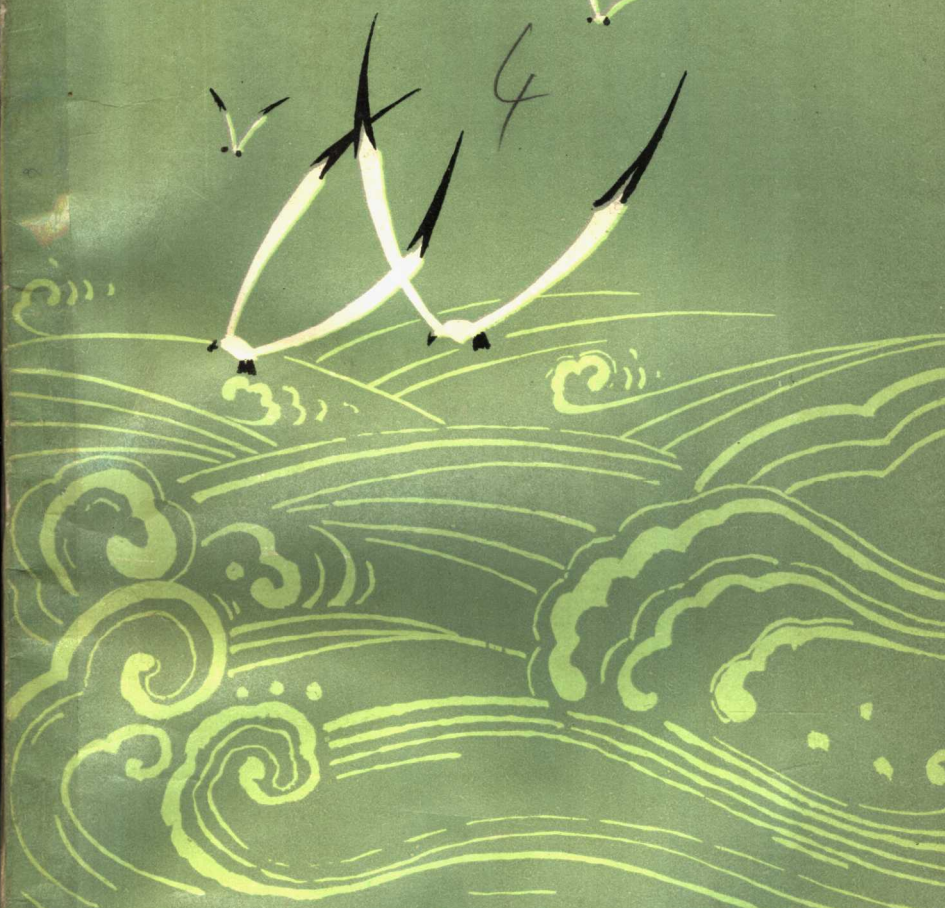


青年思想修养

An illustration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tyle. Three birds, possibly swallows or geese, are depicted in flight. They have long, slender white bodies with black wings and tails. They are flying over a series of stylized, swirling waves rendered in a light green or yellowish-green color.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dark green.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simple and elegant, typical of mid-20th-century Chinese book covers.

立志·修身·读书

山东人民出版社

青年思想修养

立志·修身·读书

陈雪良 余志森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济南

青年思想修养
立志·修身·读书
陈雪良 余志森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3 25印张 60千字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0

书号 3099·695 定价 0.23元

目 录

“志当存高远”	(1)
理想不是空想	(4)
祖国高于一切	(6)
民族“自信力”不可丢	(9)
想起了普鲁米修士	(11)
诸葛亮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14)
鲁迅乐于以“牛”自喻	(16)
“我”的位置	(18)
服务行业同样光荣	(20)
由八公山的豆腐想到的	(22)
“业余”的选择	(24)
“科学在你的鼻子底下”	(26)
蜜蜂之勤	(29)
金钱的魔力有限	(31)
谨防“玩物丧志”	(33)
说“胸怀”	(36)
谈“慎独”	(38)

由不满说到责任.....	(40)
公心可嘉.....	(42)
“傻”点好.....	(45)
遗产种种.....	(47)
落选与成才.....	(48)
知识·求知欲.....	(51)
保尔为何厌恶冬妮娅.....	(52)
从“东施效颦”引出的教训.....	(54)
切莫游戏人生.....	(56)
去“囿”.....	(58)
惜 阴.....	(60)
戒“骄”.....	(62)
去“忌”.....	(64)
不妨做一个“红细胞”.....	(66)
 读书要“读”.....	 (68)
练点背功.....	(69)
“学而时习之”.....	(71)
“问”的学问.....	(73)
多 思.....	(75)
“学贵知要”.....	(76)
说“疑”.....	(78)
再说“疑”.....	(79)
“一目十行”和“十目一行”.....	(81)

抄书.....	(83)
“日有课程”	(85)
“滴水穿石”的启示.....	(86)
从“三余”说开去.....	(88)
读“无字书”	(89)
攻 书.....	(91)
“学问之根苦，学问之果甜”	(92)
爱书吧，青年人.....	(94)

“志当存高远”

在诸葛亮的《诫外甥书》中，有这么一段话：

夫志当存高远，慕先贤，绝情欲，弃疑滞，使庶几之志，揭然有所存，惻然有所感；忍屈伸，去细碎，广咨问，除嫌吝，虽有淹留，何损于美趣，何遗于不济？若志不强毅，意不慷慨，徒碌碌滞于俗，默默束于情，永窜伏于凡庸，不免于下流矣！

这里提出了一个问题：人应有志，而志当高远。

何谓高远之志？古往今来，各式人等的解释并不相同。

有一种人所立的高远之志，无非是封妻荫子，荣宗耀祖。那个号称“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西楚霸王项羽，打下咸阳后就准备东归还乡了，他的理由是“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史记·项羽本纪》）可见，他的志无非是追求个人的富贵而已。也有些人所立的高远之志，亦无非是青史留名，名垂百世，唐代一位诗人说的“千年史册耻无名”，就是这个意思。这种着眼于一己之私利的志，在我们看来是低下的，不足取的。鲁迅说过，把追求“威福、子女、玉帛”算作“最高理想”的人，说到底“只是纯粹兽性

方面的满足”（《热风·随感录五十九》）。

诸葛亮说的“志当存高远”是不同凡俗的。他主张“绝情欲，弃疑滞”，是反对把生命沉浸在声色犬马的欢乐之中的。他提倡“忍屈伸，去细碎”，反对单纯以追求个人富贵为立志的宗旨。在他看来，如果只追求一己之私利，只满足于一家一姓之私欲，那样的“大志”只能算是“凡庸”之志，“下流”之志。这种说法应当说是很有见地的。我们的民族历来是很有志气的，我们是有志之国，理想之邦。千百年来，有多少英雄为了民族的利益甘愿“赴汤蹈火，死不旋踵”。古代诗人曾经抒发过“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胸臆，其志何其高也！我们的人民曾经追求过“杀尽不平方太平”和“无处不饱暖，无处不均匀”的理想境界。其志何其远也。由此可见，立志高远是我们民族的光荣传统。

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的阶级，它肩负着伟大的历史使命，是优秀的民族传统的当然继承者，又是这种传统的发扬光大者，自然更懂得“志当存高远”的含义。有一首龙华烈士诗写道：“龙华千载仰高风，壮士身亡志未终。墙外桃花墙内血，一般鲜艳一般红。”无产阶级为了人类的解放事业，可以献出自己的一切，包括最可宝贵的生命。这样的志气何等高洁！无产阶级在为人类解放事业奋斗的时候，想到的“到处都是活跃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进步，欢乐将代替悲叹，笑脸将代替了哭脸，富裕将代替了贫困，康健将代替了疾苦，智慧将代替了愚昧，友爱将代替了仇

杀，生之快乐将代替了死之悲哀，明媚的花园将代替了凄凉的荒地。”（方志敏：《可爱的中国》）这样的志气何等远大！

“共产主义离我们那么远，我何必去奋斗呢？”有些青年会这样想。我们说，共产主义是人类的美好前景，共产主义一定要实现，并不等于说它会自然而然地到来。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艰巨的事业，它要靠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奋斗。方志敏烈士生活在哀鸿遍地、战火连天的旧中国，后来又身陷囹圄，在那样困难的条件下，他为什么意气能那样昂扬？精力能那样充沛？原因就在于他想到了祖国的前途，人类的希望，想到了自己是在为子孙后代造福。应当说，正是象方志敏烈士那样的无数老一辈人的浴血奋战，才为我们赢得了今天这样明媚的春光，这样美好的社会。我们这一辈青年人不奋发有为地努力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怎么对得起死去的先烈？又怎么对得起我们的子孙后代？革命是不能中断的，革命的接力棒要靠一代接一代地往下传。我们这一代青年人肩负着建设“四化”的重任，真是任重而道远呀。有志气有抱负的中国青年，努力呵！只要我们向着共产主义的前程奋战不息，那么，“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

理想不是空想

罗伯特·欧文、昂利·圣西门和沙利·付立叶并列为近代三大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欧文设计的“理想王国”，是空想社会主义的典型。一八二五年，欧文不远千里地来到北美印第安纳州沃巴希河畔，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新和谐”公社。他在那里用自己的钱买了三万英亩的土地，建造彼此垂直、交错的街道，中央有一个公共广场，周围有几座巨大的建筑物，以及许多住宅、工场和工厂。在三万英亩土地上建有十九个农场，居住着一千多居民，过着据说是“和谐”的生活。可是，这个“公社”办了大约只四年，最后不得不宣告失败。欧文自己的巨大财产也在这次试验中丧失殆尽。

欧文的试验当然是伟大的，但这不是伟大的理想，而是伟大的空想。按照恩格斯的说法，欧文的学说“含有十分虚幻和空想的性质”。（《德国农民战争》）

欧文之所以要把他的“公社”办在北美，这是有他的道理的。在他看来，“私有财产或私有制，过去和现在都是人们所犯的无数罪行和所遭的无数灾祸的原因”，“私有制使人变成魔鬼，使全世界变成地狱”。既然这样，他的公社就必须建筑在“魔鬼”未到之处。环视全球，他感到北美比较理想。于是，他就毅然率领一部分志同道合者远行了。这真是未免“单纯”和“天真”得可以了。人们不禁要问：是把共

产主义的“天堂”建筑在“人间”呢？还是建筑在虚无缥缈的世外桃源？现实生活中的种种罪恶，是去改造它呢？还是避开它？

欧文的“天真”处还在于，他不懂得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力量，他要把光明和幸福恩赐给劳动者。正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欧文和其他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看不到无产阶级方面的任何历史主动性”。（《共产党宣言》）他曾经兴高采烈地邀请“各国勤奋的和好心肠的人”前来参加他的公社。在他的召唤下，抱着各种目的、怀着各类动机的人成群结队地蜂拥前来了。因为“公社”是恩赐所得，不是共同奋斗的结果，以致人们并不珍视它。进入“公社”后，人们满足了，一个个抱着那一小块一小块土地去过小康生活去了。这里启示我们：工人阶级的解放不是靠别人的恩赐，而是靠这个阶级全体成员的团结奋斗。这也是理想与空想的分歧之一。

欧文更大的“天真”表现在他还寄希望于救世主的降临，他觉得自己还力薄势寡，他要求有一个有大权威的救世主式的人物来同情和支持他的事业。他一次又一次地呼吁有钱有势的人拿出钱来。他甚至把他的宏伟的计划递交给俄国沙皇尼古拉一世和一八一八年在亚琛召开的君主会议。结果怎样呢？那是可想而知的。那些反动统治者生来就是无产阶级的天敌，他们怎么可能倒过头来当无产阶级的救世主呢？

空想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国际思潮，已经过去一个多世纪了。现在，社会主义早已由空想变成了科学，而且在地球上

的一些地方胜利地前进着。但是，我们回过头来看看科学社会主义的前身，看懂它的幼稚可笑之处，也是不无好处的。

我们正在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在奋斗过程中，经常想想“理想不是空想”这个道理实在大有裨益，它会使我们清醒地懂得：实现共产主义必须勇于改造现实世界，在清除旧世界的废墟的基础上建设宏伟的共产主义大厦；必须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绝不能把希望简单地寄托在某个救世主身上；必须相信自己的力量，充分发扬无产阶级当家作主的“历史主动性”。只要全体劳动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那么，我们一定能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取得更大的胜利的。

祖 国 高 于 一 切

汉代历史上有这样一个故事：汉武帝为了嘉奖在抗击匈奴侵扰的战争中功名赫赫的名将霍去病，为之大兴土木，建造工程浩大的宅第。宅第初具规模以后，汉武帝要霍去病去看看，是否满意。这在常人看来是恩宠备至了，可霍去病却大不以为然，他说：“匈奴未灭，无以家为也。”（《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他认为敌人还没有被消灭，国家还没有安定，不应该居功骄傲，去建立个人舒适的安乐窝。

霍去病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他在处置个人和国家二者之间的关系时，能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简言之，就是：祖

国高于一切！

霍去病是个少年得志者。他十八岁就走上了驰骋疆场的戎马生涯，为汉王朝的强盛立下了汗马功劳。骠骑将军的威名，声振大漠南北。就是到他封侯以至汉武帝为他着手兴建宅第之时，他也不过二十刚冒头。这样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能够在“家”与“国”的位置上摆得如此妥贴，实属不易。

霍去病能摆正“家”与“国”的位置，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他能正确对待自己建树的功业。在他短短的一生中，“凡六出击匈奴，其四以将军，斩捕首虏十一万余级”，（《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在汉廷众多的战将中，他首屈一指。但有了功，他并不居功自傲，相反更加谨慎。“少言不泄”，很少谈到自己。这样，他就能比较的冷静，比较的能正确对待自己，对国与家的位置，能够先国而后家。其二，他能比较自觉地排除特权观念的侵袭。从霍去病的家世来说，也可以说是很有“来头”的。他的母亲是汉大将军卫青的第二个姐姐，卫青的权威在朝廷中一度举足轻重。他母亲的妹妹卫子夫，就是在汉武帝面前很得宠了一阵子的卫夫人。这样一推算，可以算是皇亲国戚了。如果是假公济私之徒，那开开“后门”，为自己家弄一点方便还不容易！而霍去病则不然，汉武帝把厚利送到他面前，他却能舍弃不受。

霍去病的这两条很重要。看来，任何时代任何阶级的代表人物，要做到把祖国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上，至少得具备这两条。

霍去病说的“匈奴未灭，无以家为”这句千古名言，今天对我们来说，无疑是有启示作用的。我们正在向“四化”进军，国内外的“匈奴”还没有灭绝，他们对我们的建设事业总是要进行捣乱的。再说，百废待兴，我们面前的困难还很多，此时此刻，每个有远见的人都应当懂得：我们不能把过多的精力放在“家为”上。

在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上，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历来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战斗精神和英勇豪迈的爱国事业，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动人心魄的伟大史诗，是世界史上的伟大奇观。特别是新中国诞生后，人民当家作了主人，这种伟大的爱国主义传统更是放射出灿烂的光辉，涌现出无数热爱祖国，为国争光的英雄模范。在把我们伟大祖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把爱国主义推向一个崭新的高度。当今，我们说的爱国主义，就是要热爱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我们祖国的国土、历史和优秀文化传统，热爱在我们国土上用劳动和战斗创造了伟大历史并继续创造着更伟大历史的人民，热爱我们祖国的向着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前进的伟大前程。

民族“自信力”不可丢

在鲁迅先生的杂文集《且介亭杂文》中，有一篇文章的标题是：《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这篇文章虽只有短短千字，但文章立意高远，鼓人斗志，使人读了精神为之一振。它不只在当年切中时弊，就是在现在也是不可多得的好文章。

文章作于一九三四年。当时是外敌侵袭，山河破碎，兵荒马乱，民不聊生。而独夫民贼蒋介石却决意丧权辱国，围剿红军、戕杀救亡之士。真是国步艰维、“荆天棘地”呵！面对此情此景，有些人不免于摇头，叹气，顿足，一句话，失望了。而鲁迅奋然提起如椽大笔，发人深省地提出问题：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诚然，失掉自信力的人是有的。但那得作分析。第一，应当说失掉自信力的，只是一部分人，一小部分人，而不是全部。象中华民族这样有着数千年艰苦奋斗史的民族，从整体上说，是不会丧失自信力的。“倘若加于全部，那简直是诬蔑”。第二，对于失掉自信力的那一小部分人，要找出其症结所在，然后才能使之幡然醒悟，重振旗鼓。症结何在？鲁迅指出：这些人从来“都没有相信过自己”，他们曾有过“他信力”——信他人，信他物，信他国。当发觉这些“他”不足以“信”时，有人就会转而发展起“自欺力”来——求神，

拜佛，麻醉着自己，越发地感到空虚，消极，沉沦。

这些失掉自信力者还有救吗？有的。出路在于甩掉盲目的“他信力”！甩掉糊涂的“自欺力”！鲁迅字字千钧地指出：“相信了自己，倒是一条新生路！”鲁迅这里说的“相信了自己”，显然不是指只相信个人。作者在当时已经是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者，他在《答国际文学社问》中就明确表示：“我确切地相信无阶级社会一定要到来，不但完全扫除了怀疑，而且增加了许多勇气了”。“这新的社会的创造者是无产阶级”。可见，他说的相信“自己”，是“自己”的阶级，“自己”的民族，“自己”的国家。

我们的民族是富于自信力的大有希望的民族。这个民族有着“愈艰难就愈要做”的风格和传统。鲁迅用充满着激情的赞美诗一样的语言来赞颂这种风格和传统，他写道：“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拚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顶天立地的中国人！这就是曾经创造了古代文明的中华民族！这种长期形成的民族风格和传统，是任何力量也扼杀不了的，就是在艰难竭蹶之中，也掩盖不住民族自信的光芒。鲁迅是这样自信地写下去的：“这一类的人们，就是在现在也何尝少呢？他们有确信，不自欺；他们在前仆后继地战斗！”写到这里，我们不能不为鲁迅如此睿智的目光所倾倒了。

从鲁迅写《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一文到现在，已经过去半个世纪。历史雄辩地证明鲁迅的话是对的。充满自信力的中国人民不是在党的领导下从三座大山的重压下站了

起来吗？不是已经走过了光荣伟大的三十多个年头吗？“路漫漫其修远兮”，当然，对我们来说，在新长征的跋涉中，还会有惊涛骇浪，有雪山，有草地，有今天还可能难以预料的种种困难。但是，我们完全有理由十分自信地说：今天，无论如何总比鲁迅当年那个时代有希望得多了，鲁迅当年尚且充满着自信力，现在，我们不是应该更加斗志昂扬地去迎接未来，迎接明天吗？

未来是属于我们的，明天是属于我们的，——我们自信着。

想起了普鲁米修士

普鲁米修士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人物。他为了给人类带来光明，从统治全宇宙的宙斯那里盗取了火。火是宙斯的至宝，盗火就算是触犯天条的极罪。可是，普鲁米修士宁愿牺牲自己，也要把火种带向人世，而且教给世人以使用火的方法。这样，使人从愚蠢状态中摆脱了出来，变得聪明而富于智慧了。宙斯知道此事后，大发雷霆，他用残酷的手段来惩处普鲁米修士：将普鲁米修士带到遥远的高加索，下令用铁链将他绑到高不可攀的山岩上，每天派一只鸢（念zhì掷）鸟来啄食他的肝脏。可是，普鲁米修士勇敢地担当了一切苦刑，他没有向宙斯妥协和屈服。

这是一个古老的神话。它久久地在一代又一代人中间流